

证券代码：430335

证券简称：华韩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昕隆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实缴出资	5,000,000元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6号301室
邮编	210029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不含演出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95370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昕隆、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华韩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705,298 股, 占比 35.98%	直接持股 5,394,475 股, 占比 7.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310,823 股, 占比 28.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4,475 股, 占比 7.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005,198	直接持股 4,694,375 股，占比 6.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310,823 股，占比 28.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4,375 股，占比 6.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5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做市交易减持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001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55%变为 6.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减少 700100 股，权益比例从 35.98%变为 35.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进行的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丽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5月15日